

# 学术道德自学体会

教师是落实以德治国方略、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者，是学生增长知识和思想进步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实现科教兴国战略的生力军。在高等学府，一个教师之所以能成其为教师，不仅要“授业、解惑”，而且还要“传道”。“为人师表”。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因此教师的学术道德是保证学术正常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的根本保障。另外，学术风气不仅关系到学术自身的传承与创新，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的风气、整个民族的精神状态。学者的学术研究不仅为社会生产思想和理论，而且为社会提供理想和信念。不良的学风不仅损害学者和学术的形象，而且会影响公众对价值理想和价值导向的认同，从而影响到整个民族的精神状态和整个国家的社会风气。

同时，作为高等教育的工作者，我们培养最高层次人才，在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塑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建立诚信的学术机制、培养自觉的学术意识以及提升高校学术层次等方面肩负着历史的重任，理应成为学术道德的遵守者和学术规范的者。“青年信于世界，则国信于世界”，作为青年教师应当担当时代重任，做诚实笃信的典范，拒绝在学术道德中迷失自我。

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专利法》、中国科协颁布的《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要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应当遵守下述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 在学术活动中，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如实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如实注明转引出处。

(二) 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署确认书。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五)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公开研

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六)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七) 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有关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

(八)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作为一名青年教师，我一定以规范严格约束自己，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恪守学术界公认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严谨踏实的学风和笃信诚实的原则从事科学研究。

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天大师生同心协力，秉承“实事求是”的校训，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目标，定能营造一个严谨治学的学术氛围。